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澄天伟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ZHOU HONG（周红）女士，1965 年生，新西兰国籍，清华大学工学本硕及新西兰 Massey 大学 MBA、金融硕士复合学历背景。1989 年至 1992 年担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深圳市建筑设计院工程师；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深圳基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香港亚洲环球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东方伊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5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深圳码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曾兼任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职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2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举行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0	0	0	0	否	1

####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将在 2026 年度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积极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和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同时通过积极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共 1 个工作日。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

会议文件认真阅读、积极探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和公司的运营情况，为2026年高效履职打下良好基础。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着重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报送的会议文件认真阅读、积极探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和公司的运营情况。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红

2026年4月23日